

# 工程合同书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 5 个村庄，分别是新坡镇新坡村委会新安村、城西镇大样村委会坡崖村、龙桥镇三角园村委会玉浏村、龙泉镇东站社区朝东村、遵谭镇群力村委会龙榜村建设工程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海口龙华区（2018）文化室建设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址：新坡镇、城西镇、龙桥镇、龙泉镇、遵谭镇 5 个村庄。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4、工程面积：（工程内容见工程预算书）
- 5、工期：三个月

二、工程造价：壹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八分元整（¥1718579.28 元）（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

## 三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

甲方认可进场之日起 7 天内给乙方预付承包总价的 30% 作为工程备料款，工程完工后 7 天内应再支付承包总价的 50%，余下 20% 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四、双方责任

### 1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及现场有关工程的签证，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。

（2）负责审核乙方送批的有关材料并要依时支付工程款。

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按甲方要求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。

(2) 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。

(3)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做好施工原始记录，做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作。

(4) 负责地工管理，做好工地场地的卫生，要做到场地整洁，材料堆放整齐，并要保护好原有环境的清洁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：

1、工程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接到通知后7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对该工程进行验收，由于甲方的原因逾期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的，则该工程可视为合格并通过验收。

六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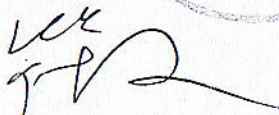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付清工程款后自行失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

乙方：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2018年7月11日

海南海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
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 
1008786300000153